**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



《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08年6月16-19日）通过，第三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0年6月22-24日）、第四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2年6月4-8日）、第五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4年6月2-4日）和第六届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修正

段落号

**第一章 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合作与国际援助 1-65**

I.1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标准 1

I.2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列入标准 2

I.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

活动的遴选标准 3-7

I.4 国际援助的申请资格和评选标准 8-12

I.5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 13-15

I.6 对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的扩展或缩减 16-19

I.7 申报材料的提交 20-25

I.8 申报材料的审查 26-31

I.9 特别紧急情况下受理的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申报 32

I.10 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评审 33-37

I.11 遗产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或从一个名录中除名 38-40

I.12 已列入遗产项目名称的修改 41

I.13 遴选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42-46

I.14 国际援助 47-53

I.15 时间表——程序概览 54-56

I.16 将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遗产项目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57-65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66-78**

II.1 基金资源的使用方针 66-67

II.2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增资办法 68-78

II.2.1 捐助方 68-71

II.2.2 捐助条件 72-75

II.2.3 捐助方所受惠益 76-78

**第三章 参与《公约》的实施 79-99**

III.1 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

研究机构的参与 79-89

III.2 非政府组织与《公约》 90-99

III.2.1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参与 90

III.2.2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91-99

**第四章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100-150**

IV.1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100-123

IV.1.1 总则 100-102

IV.1.2 地方和国家层面 103-117

IV.1.3 国际层面 118-123

IV.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124-150

IV.2.1 定义 124-125

IV.2.2 教科文组织徽标和《公约》徽标各自的使用规则 126-128

IV.2.3 使用权 129

IV.2.4 授权 130-136

IV.2.5 为赞助目的使用徽标的标准和条件 137-139

IV.2.6 商业使用与合同约定 140-143

IV.2.7 图形标准 144

IV.2.8 保护 145-150

**第五章 向委员会报告 151-169**

V.1 缔约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151-159

V.2 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遗产项目的报告 160-164

V.3 报告的接收和受理 165-167

V.4 《公约》非缔约国关于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作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168-169

**第VI章 在国家层面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170-197**

VI.1 包容性社会发展 177-182

VI.1.1 食品安全 178

VI.1.2 医疗保健 179

VI.1.3 素质教育 180

VI.1.4 性别平等 181

VI.1.5 获取安全清洁水资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82

VI.2 包容性经济发展 183-187

VI.2.1 创收和可持续生活 185

VI.2.2 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186

VI.2.3 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业的影响 187

VI.3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88-191

VI.3.1 关于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189

VI.3.2 环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 190

VI.3.3 基于社区的抵御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能力 191

VI.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和平 192-197

VI.4.1 社会凝聚力和公平 194

VI.4.2 预防和解决纠纷 195

VI.4.3 恢复和平与安全 196

VI.4.4 实现持久和平 197

简 称

委员会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

《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总干事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基金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大会 《公约》缔约国大会

非遗 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作 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代表作名录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缔约国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急需保护名录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第一章 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合作与国际援助

I.1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标准

1. 要求申报缔约国在申报材料中证明拟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项目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

U.1 该遗产项目属于《公约》第二条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U.2 (a) 尽管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和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该遗产项目的存续力仍然受到威胁，因此急需保护；或者

(b) 该遗产项目面临严重威胁，若不立即保护，将难以为继，因此特别急需保护。

U.3 制订保护计划，使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能够继续实践和传承该遗产项目。

U.4 该遗产项目的申报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尊重其意愿，并经其事先知情同意。

U.5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该遗产项目已列入申报缔约国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某一清单。

U.6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在极为紧急的情况下，经与有关缔约国充分协商，将该遗产项目列入本名录。

I.2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列入标准

2. 要求申报缔约国在申报材料中证明拟议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

R.1 该遗产项目属于《公约》第二条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R.2 将该遗产项目列入名录，有助于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提高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促进对话，从而体现世界文化多样性，并有助于见证人类的创造力。

R.3 制订的保护措施对该遗产项目可起到保护和推广作用。

R.4 该遗产项目的申报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尊重其意愿，且经其事先知情并同意。

R.5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该遗产项目已列入申报缔约国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某一清单。

I.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

3. 鼓励缔约国向委员会推荐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或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以供遴选和推广。

4. 委员会在每一届会议上均可明确征集具有《公约》第十九条所述的国际合作特色和/或注重特定优先保护方面的推荐项目。

5. 此类计划、项目和活动向委员会提交以供遴选和推广时，既可以是业已完成的，也可以是正在进行当中的。

6. 委员会在遴选和推广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时，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同时加强南南合作和北南南合作。

7. 委员会应从向其提交的推荐中遴选出最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的计划、项目或活动：

P.1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涉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定义的保护措施。

P.2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促进了地区、分地区和/或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调。

P.3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体现了《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P.4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已证明有助于促进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的成效。

P.5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的参与，尊重其意愿，并经其事先知情同意，正在或业已实施。

P.6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视情况可成为分地区、地区或国际保护活动的范例。

P.7 如果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入选，申报缔约国、实施机构和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愿意配合传播优秀实践。

P.8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的经验与其效果评估密切相关。

P.9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要。

I.4 国际援助的申请资格和评选标准

8. 所有缔约国均有资格申请国际援助。向缔约国提供用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援助，是对国家层面保护工作的补充。

9. 委员会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可接收、评审、批准《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分别述及的任一目的和任一形式的国际援助申请。优先考虑以下国际援助申请：

(a) 保护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遗产项目；

(b)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编制清单；

(c) 支持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层面开展的旨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d) 筹备性援助。

10. 委员会评审国际援助申请时，应考虑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兼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委员会还可考虑：

(a) 该申请是否涉及到双边、地区或国际层面的合作；和/或，

(b) 援助是否会产生递增效应，是否会带动其他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投入。

11.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紧急援助），在紧急情况下可给予《公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的国际援助。

12. 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决定是否给予援助：

A.1 相关社区、群体和/或相关个人参与了申请的准备，并将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实施拟议活动及其评估和后续工作。

A.2 申请援助数额适当。

A.3 拟议活动策划详密、切实可行。

A.4 项目可产生持久效果。

A.5 受益缔约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担国际援助所支持活动的费用。

A.6 该援助旨在建设或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能力。

A.7 受益缔约国业已实施此前受资助的活动（如有），并符合与之相关的各项规定及适用的全部条件。

I.5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

13. 如果遗产项目存在于一个以上缔约国领土之上，鼓励相关缔约国联合提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多国申报材料。

14. 委员会鼓励提交分地区或地区计划、项目和活动，以及地理上非毗邻地区缔约国共同开展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缔约国可单独或联合提交这些推荐。

15. 国际援助申请可由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向委员会联合提交。

I.6 对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的扩展或缩减

16.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意，可将该遗产项目扩展至国内和/或国外的其他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

17. 对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应其所在缔约国的请求，经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同意，可在国家和/或国际层面对该遗产项目予以缩减。

18. 相关缔约国提交新的申报材料，证明该申报项目，经扩展或缩减后，符合所要求的全部列入标准。此类申报应按照既定的申报程序和截止期限提交。

19. 如果委员会根据新的申报材料决定列入该遗产项目，则该新列入遗产项目应取代原有遗产项目。如果委员会根据新的申报材料决定不列入该遗产项目，则原先列入的遗产项目应保持不变。

I.7 申报材料的提交

20. ICH-01表用于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ICH-02表用于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ICH-03表用于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21. 缔约国可申请筹备性援助，用于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

22. 就筹备性援助而言，ICH-05表用于为编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而申请筹备性援助，ICH-06表用于为编制供委员会遴选和推广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而申请筹备性援助。关于国际援助的其他任何申请，无论申请额大小，均应填交ICH-04表。

23. 所有表格均可从**[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下载，或向秘书处索取。申报材料应仅包括表格所要求的信息。

24. 申报缔约国应使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参与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25. 缔约国可在委员会评审之前随时撤回已经提交的申报材料，其按照《公约》享有国际援助惠益的权利不受影响。

I.8 申报材料的审查

26. 审查包括评估申报、推荐和国际援助申请是否符合所要求的标准。

27. 作为试行措施，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设立名为“审查机构”的咨询机构，负责完成对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以及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的审查工作。审查机构将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其做出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领域的情况下指定十二名成员组成审查机构，即：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的六名非物质文化遗产各领域的合格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

28. 审查机构成员任期不得超过四年。委员会每年应更换四分之一的审查机构成员。秘书处应至迟于委员会届会开幕三个月之前，将待补空缺职位通知各选举组的缔约国。相关选举组主席应至迟于届会开幕六周之前，将至多三名候选成员的材料送达秘书处。一经委员会任命，审查机构成员应为所有缔约国和《公约》的利益秉公行事。

29. 关于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每项审查应评估遗产项目的存续力以及保护计划的可行性和充分度。同时，还应评估该遗产项目消失的风险，特别是由于缺乏保护和保障措施，或因全球化进程、社会转型或环境变迁而导致该遗产项目消失的风险。

30. 审查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包括以下建议内容：

* 将所申报遗产项目列入或不列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遴选或不遴选推荐的计划、项目或活动，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或
* 批准或不批准国际援助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31.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转交一份综述，包括所有申报项目，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国际援助申请，以及摘要和审查报告。申报材料和审查报告也将提供给缔约国供其查阅。

I.9 特别紧急情况下受理的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

32. 在特别紧急情况下，按照U.6标准，委员会主席团可以请相关缔约国加快提交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提交后，委员会当与相关缔约国协商，根据委员会主席团制订的逐案受理程序，尽快评审申报项目。遗产项目所在缔约国、任何其他缔约国、相关社区或咨询组织均可提请委员会主席团关注特别紧急的情况。相关缔约国应得到及时通知。

I.10 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评审

33. 委员会按照可用的资源和评审能力，提前两年确定下两个周期内可处理的申报材料数量。此上限应用范围应包括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和1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援助申请。

34 在该上限总数范围内，委员会应尽最大可能评审每个申报国的至少一份申报材料，优先考虑：

i. 尚无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尚无优秀实践入选或尚无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获得批准国家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

ii. 多国联合申报材料；以及

iii. 与同一周期其他申报国相比，拥有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入选的优秀实践或获得批准的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数量最少国家的申报材料。

申报国在同一周期提交多份申报材料时，应表明希望其申报材料接受评审的优先顺序，同时也提请申报国优先考虑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5 委员会在评审之后决定：

* 是否将某一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抑或是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遴选某一计划、项目或活动作为优秀保护实践，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 是否批准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的申请，或将其退回申报国，请其补充信息。

36. 委员会决定不列入、遴选或批准，或退回申报国补充信息的申报、推荐或申请，经更新和补充后可在以后的申报周期内重新提交委员会评审。

37. 委员会决定将申报、推荐或申请退回申报国以补充信息，并不暗示或保证今后该遗产项目将会列入，推荐项目将被遴选，或申请将获批准。任何后续的重新提交，必须充分表明其满足列入、遴选或批准的标准。

I.11 遗产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或从一个名录中除名

38. 一个遗产项目不可同时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缔约国可申请将一个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此类申请必须证明该遗产项目符合申请转入名录的所有标准，同时，申请须按既定程序和申报期限提交。

39. 如委员会对保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之后，确认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一项或多项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

40. 如委员会认为某一遗产项目不再符合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一项或多项列入标准，则应将该遗产项目从名录中除名。

I.12 已列入遗产项目名称的修改

41. 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可申请修改已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名称。此类申请最迟应在委员会届会三个月以前提交。

I.1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

42. 缔约国凭借援助或独立实施遴选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时，通过国际合作制订保护措施，并为实施这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形成了一些良好做法和模式，委员会应鼓励对此进行研究、建档、出版和传播。

43. 委员会应鼓励缔约国为实施这些计划、项目和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44. 委员会除为遴选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登记造册以外，还应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方法、获得的经验等编制并提供相关信息。

45. 委员会应鼓励对其遴选的计划、项目和活动所涉及的保护措施的成效进行研究和评估，并应促进此类研究与评估方面的国际合作。

46. 委员会应根据从此类和其他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中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就优秀保护实践提供指导，并就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提出建议[《公约》第七条 (二)]。

I.14 国际援助

47. 10万美元以下的国际援助申请（筹备性援助申请除外）和数额不限的紧急申请可以随时提交。

48. 秘书处应评估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可要求补充缺失信息，应通知申请缔约国评审申请材料的大致日期。

49. 包括筹备性援助在内的10万美元以下的申请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

50 紧急申请，无论其金额大小，由委员会主席团评审和批准。为确定某一国际援助申请是否属于符合主席团优先考虑的紧急申请，当发生灾难、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严重疫情或者任何其他给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作为该遗产持有者的社区、群体或适当个人产生严重后果的自然或人为事件，缔约国仅凭一己之力，无法克服上述任何境况时，应认为存在紧急情况。

51. 10万美元以上的申请由上文第27段所述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再由委员会评审和批准。

52. 给予援助的决定做出之后，秘书处应在两周内将该决定通知申请缔约国。秘书处应与申请缔约国就援助细节达成协议。

53. 援助将接受相应的监督、汇报和评估。

I.15 时间表——程序概览

54. 第1阶段： 准备和提交

|  |  |
| --- | --- |
| 当年  3月31日 | 编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材料和最能体现《公约》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公约》第十八条）推荐材料的筹备性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 |
| 第一年  3月31日 | 秘书处接收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申报材料，计划、项目和活动推荐材料和10万美元以上国际援助申请的截止期限。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材料将在下一周期评审。秘书处将收到的材料原文公布在《公约》网站上。 |
| 第一年  6月30日 | 秘书处受理申报材料的截止期限，包括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果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请缔约国补充完整。 |
| 第一年  9月30日 | 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缺失信息、将申报材料补充完整的截止期限。如果申报材料仍不完整，将退回缔约国，以在随后的周期补充完整。秘书处收到缔约国根据补充材料要求修订的申报材料后，将其在线公布并替换原先收到的材料。其英文或法文译文在备妥后，也在线公布。 |

55. 第2阶段： 审查

|  |  |
| --- | --- |
| 第一年  12月至第二年5月 | 审查机构审查申报材料。 |
| 第二年  4月至6月 | 审查机构召开最后审查会议。 |
| 委员会届会四周前 | 秘书处将审查报告转呈委员会委员并在线公布，以供查询。 |

56. 第3阶段: 评审

|  |  |
| --- | --- |
| 第二年  11月 | 委员会评审申报、推荐和申请材料，并做出决定 |

I.16 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57. 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缔约国大会通过本业务指南后，委员会应自动将《公约》生效前宣布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所有项目纳入《公约》第十六条所述的名录。

58. 这一规定适用于领土上存在一项或多项宣布为“代表作”项目的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是《公约》缔约国。有宣布为“代表作”项目纳入名录的非缔约国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但这些权利和义务只适用于其领土上存在的遗产项目。这些国家须书面表示同意，并明了这些权利和义务不得单独援引或适用。

59. 总干事应向领土上存在已宣布为“代表作”项目的所有非缔约国通知本业务指南通过事宜及其各项要求，即：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二款，这些项目应与将来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享有同等地位，同时按照本业务指南所规定的方式，在接受监督、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以及撤回等方面，受同一法律制度的约束。

60. 在上述通知中，总干事还将按照委员会的授权，同时请非缔约国在一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按上文第58段和第59段所述方式，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义务。

61. 相关非缔约国表示接受的书面通知应呈交担任《公约》保管人之职的总干事，而此通知也表明将已宣布为“代表作”的有关项目置于《公约》整套法律制度的管辖之下。

62. 如果《公约》非缔约国拒绝在一年内提供书面同意因其领土上存在已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而接受《公约》规定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委员会应有权将这些遗产项目从名录中撤出。

63. 如果《公约》非缔约国在一年之内未对通知做出回应或对其意向保持沉默，或者未能明确表示同意，则委员会将视其沉默或无回应为拒绝，并据此采用上文第62段的规定。但是，因不可控制因素导致该国无法通报其接受抑或拒绝的情况除外。

64. 如果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名录的某一遗产项目同时存在于《公约》一缔约国和一非缔约国领土上，则应将其视为受益于《公约》所确立的整套法律制度，而总干事应按照委员会的授权提请非缔约国同意《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非缔约国会员国没有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有权建议其不得采取可能损害已宣布为“代表作”的相关项目的任何行动。

65. 委员会应按照本业务指南所规定的方式和手续向大会报告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措施。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

II.1 基金资源的使用方针

66. 遵照《财务条例》第1.1条，基金作为一个特别账户进行管理，其资源主要用于提供《公约》第五章所述及的国际援助。

67. 基金资源还可用于：

(a) 补充《财务条例》第6条所述的准备金；

(b) 支持《公约》第七条所述的委员会其他职能，包括与《公约》第十八条所述推荐相关的职能；

(c) 支付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委员会届会的费用，但仅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专家；如果预算允许，按照逐案处理的方式，支付作为《公约》缔约国而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费用，但仅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专家；

(d) 支付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性组织、公共或私营机构以及个人应委员会请求提供咨询服务的费用；

(e) 支付公共或私营机构及个人，特别是社区和群体成员应委员会邀请参加其会议、就具体问题提供咨询的费用。

II.2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增资办法

II.2.1 捐助方

68. 委员会欢迎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即“基金”）捐款，用以增强委员会履行职能的能力。

69.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划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为基金捐款。委员会也鼓励《公约》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还欢迎公营和私营机构及个人向基金捐款。

70. 委员会鼓励建立国家、公共和私人基金会或协会，以推进《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并欢迎这些基金会或协会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捐款。

71. 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向教科文组织赞助、为基金举行的国际筹款运动提供支持。

II.2.2 捐助条件

72. 向基金提供捐款不得附带任何有悖《公约》各项目标的政治、经济或其他条件。

73. 任何实体，若其活动有悖《公约》的宗旨和原则、有悖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有悖可持续发展要求或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要求，其捐款不得接受。秘书处可决定是否将具体捐款案例提交委员会审议。

74. 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自愿捐款按照基金的财务条例、大会制定的基金使用方针以及委员会定期制定的基金资源使用计划进行管理。以下规定尤其适用于基金的自愿捐款：

(a) 捐助方不得对委员会如何使用其捐款施加直接影响；

(b) 不向捐助方提供单独说明或财务报告；

(c) 秘书处与捐助方仅通过信函往来达成有关协议。

75. 有关提供自愿捐款应遵循程序的信息可从 **[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mailto:或向ich@unesco.org) **[ich@unesco.org](mailto:或向ich@unesco.org)** 致函索取。

II.2.3 捐助方所受惠益

76. 秘书处应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如捐助方愿意，委员会应使这些捐款公开透明。自愿捐款情况也将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77. 应按以下规定对捐款方予以确认：

(a) 缔约国补充性自愿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按字母排序，公布向基金提供补充性自愿捐款的缔约国最新名单。藉大会届会召开之际，每两年发布一份印刷版名册。

(b) 其他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划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公共机构的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按字母排序，公布向基金提供捐款的非缔约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计划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公共机构的最新名单。藉大会届会召开之际，每两年发布一份印刷版名册。

(c) 私营机构和个人捐款：秘书处主要通过《公约》网站，按照捐款额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公布向基金提供捐款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最新名单。藉大会届会召开之际，每两年发布一份印刷版名册。在捐款交存之后24个月内，私人捐款方可通过宣传册和其他出版物等各种媒体形式宣传其与委员会的合作。相关资料须事先经秘书处审查批准，且不得直接对捐款方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广告宣传。

78. 鼓励缔约国考虑确认对基金的私人捐款有资格从财政机制受益的可能性，如国家法律规定的税务优惠或其他形式的公共政策手段，以激励此类自愿捐款。

第三章 参与《公约》的实施

III.1 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的参与

79. 忆及《公约》第十一条 (二)，并本着《公约》第十五条的精神，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创造、维系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之间建立功能互补型合作。

80. 鼓励缔约国建立咨询机构或协调机制，以促进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的参与，特别是在以下几个方面：

(a) 确认和界定其领土上存在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b) 拟定清单；

(c) 制定和实施各种计划、项目和活动；

(d) 根据本业务指南第一章相关段落，准备列入名录的申报材料；

(e) 依照本业务指南第38段至第40段所述，将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从名录上除名或转入另一名录。

8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高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对其自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公约》重要性和价值的认识，以使该遗产的持有者从该准则性文件中充分受益。

82. 遵照《公约》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能力建设。

83. 鼓励各缔约国从本国国情出发，对活跃于《公约》所涉诸领域、有能力开展《公约》第十三条 (三)所述研究的专家、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和区域中心编制名册并定期更新。

84. 对于本业务指南第89段述及的公营和私营机构，委员会可使活跃于《公约》所涉诸领域的专家、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和区域中心参与，以便就具体问题向其咨询。

85. 缔约国应努力为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利用各国的研究成果创造条件，并遵照《公约》第十三条 (四)，促进对享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殊方面的习俗做法予以尊重。

86. 鼓励缔约国在分地区和地区各级共同建立社区、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网络，借以开发特别针对共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联合研究及跨学科研究。

87. 鼓励拥有另一缔约国领土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档资料的缔约国与该国分享这些资料，获得资料的缔约国应使这些资料能够为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所用。

88. 鼓励缔约国参加区域合作活动，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建立或即将建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第2类中心的活动。合作应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本着《公约》第十九条的精神，有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参与。

89. 遵照《公约》第八条第四款，委员会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可邀请公营或私营机构（包括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以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确有专长的个人（包括社区、群体和其他专家）参加其会议，以保持互动对话，并就具体问题向其咨询。

III.2 非政府组织与《公约》

III.2.1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层面的参与

90. 遵照《公约》第十一条（二），缔约国应吸纳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的实施，特别是在确认和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采取其他适当的保护措施方面，并同参与实施《公约》的其他行为各方进行合作与协调。

III.2.2 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非政府组织的认证标准

91. 非政府组织应：

(a) 在保护（定义见《公约》第二条（三））一个或多个特定具体领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具有业已证明的能力、专业知识和经验；

(b) 具有地方性、全国性、区域性或（视情况而定）国际性；

(c) 具有符合《公约》精神的目标，而有符合这些目标的章程或规章制度更佳；

(d) 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与创造、实践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及有关个人进行合作；

(e) 具有业务能力，包括：

i. 活跃的正规成员制，形成一个因追求既定目标的共同愿望而联合起来的群体；

ii. 确定的注册地和符合国内法律且得到认可的法人资格；

iii. 在纳入认证考虑时已经存在并开展适当活动至少四年。

认证方式与认证审核

92.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接收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并就对非政府组织的认证、与其保持或终止关系提交建议。

93. 根据《公约》第九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建议，供其做出决定。在接收和评审此类申请时，委员会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应遵守适用的国内、国际法律和道德标准。

94. 委员会于认证后每四年审核一次咨询性组织的贡献和承诺及其与委员会的关系，并将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考虑在内。

95. 如委员会认为必要，审核时可决定终止与相关组织的关系。如情势所需，可暂时中断与相关组织的关系，直至做出终止关系的决定。

咨询功能

9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应具有向委员会提供咨询的功能，可应委员会邀请特别向其提供审查报告，供其评审以下方面时参考:

(a)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材料；

(b) 《公约》第十八条所述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c) 国际援助申请；

(d) 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保护计划的实施效果。

认证程序

97. 申请认证以向委员会提供咨询的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a) 组织说明，包括其正式全称；

(b) 主要目标；

(c) 详细地址；

(d) 成立日期或大致的存续时间；

(e) 活动所在国名称；

(f) 证明其所具备业务能力的文件，包括证明：

i. 活跃的正规成员制，形成一个因追求既定目标的共同愿望而联合起来的群体；

ii. 确定的注册地和符合国内法律且得到认可的法人资格；

iii. 在纳入认证考虑时已经存在并开展适当活动至少四年。

(g) 其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的活动；

(h) 其与社区、群体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从业人员合作的经历说明。

98. 认证申请应使用ICH-09表（可登陆[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应包含、且只应包含要求提供的信息。申请应在申请应在奇数年的4月30日前送达秘书处，由委员会在同年常会上进行评审。

99. 秘书处应登记认证申请，并不断更新经委员会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第四章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IV.1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IV.1.1 总则

100. 为了切实有效地实施《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采取各种适当方式，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尊重，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层面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相互欣赏。

101. 鼓励所有各方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定项目重要性的认识时，遵循以下原则：

(a) 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公约》第二条（一）的定义；

(b) 相关社区、群体以及有关个人表示其自由意愿得到尊重并事先知情，同意提高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并确保最广泛地参与提高认识的行动；

(c) 提高认识的行动充分尊重享用这种遗产特定方面的习俗做法，尤其是被视为隐秘和神圣的方面；

(d) 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应从提高其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行动中受益。

102. 鼓励所有各方谨慎从事，确保提高认识的行动：

(a) 不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表现或表达形式脱离其背景或背离其本质；

(b) 不给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贴上与当代生活脱节的标签，也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形象；

(c) 不为任何形式的政治、社会、种族、宗教、语言或性别歧视进行开脱；

(d) 不助长对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知识和技能的盗用或滥用；

(e) 不导致可能危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度商业化或不可持续的旅游开发。

IV.1.2 地方和国家层面

103. 鼓励缔约国制定并通过基于《公约》和本业务指南各项规定的道德准则，确保以适当方式提高对其各自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

104. 缔约国应特别通过运用知识产权、隐私权和其他适当的法律保护形式，在提高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从事商业活动时，努力确保创造、持有和传承该遗产的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105.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一切适当途径，使公众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及其面临的危险，以及按照《公约》开展的各种活动。为此，鼓励缔约国：

(a) 支持媒体推广活动，并运用各种传媒形式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

(b) 支持举办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公共论坛和研讨会，举办展览、节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和知识竞赛等；

(c) 支持个案研究和田野调查，并传播相关信息；

(d) 推动制定政策，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者和从业者的公众认知；

(e) 推动和支持建立社区协会，促进协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f) 制定政策认可存于其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形式对本国文化多样性和福祉的贡献；

(g) 支持制定并实施旨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地方政策。

106. 缔约国应特别努力采取措施，支持推广和传播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八条选定的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措施

107.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运用教育和信息计划，以及能力建设活动和非正规知识传播手段，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公约》第十四条(一)]。特别鼓励缔约国实行具有以下目的的措施和政策：

(a) 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融合与文化间对话工具的作用，促进包括本地语言在内的多语言教育；

(b) 在根据本地具体情况编写的学校课程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编制书籍、光盘、影像、纪录片、手册或宣传册等适宜的教学和培训材料；

(c) 提高教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能力，并为此编制指南和手册；

(d) 请家长和家长协会为学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专题和教学单元出谋划策；

(e) 让从业者和持有者参与制订教育计划，并请他们到学校和教育机构讲解其遗产；

(f) 让青年人参与自己所在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收集和传播工作；

(g) 承认以非正规形式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知识和技能的价值；

(h) 利用参与式教育方法以及游戏、家庭辅导和学徒制等实用方法，让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体验；

(i) 开展夏令营、开放日、参观、摄影和摄像竞赛、文化遗产旅游，或由学校组织的到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的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旅行等活动；

(j) 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

(k) 在高等院校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教学，促进开展跨学科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活动，并制订研究方法；

(l) 通过向青年人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个人和职业发展的重要性，为他们提供职业指导；

(m) 对社区、群体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小型企业管理方面的培训。

社区中心和协会、博物馆、档案馆及其他类似实体

108. 在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帮助广大公众了解这些遗产对社区的重要性方面，社区自己创建和管理的社区中心和协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重要性的认识，鼓励社区中心和协会：

(a) 被社区用作通过非正规手段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

(b) 被用作传承传统知识和技能的场所，从而促进代际对话；

(c) 作为某一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中心。

109. 研究机构、专业中心、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文献中心和类似实体，在收集、记录、建档和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数据，以及在提供信息和提高对其重要性认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增强其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职能，鼓励这些实体：

(a) 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从业者和持有者参与组织关于其遗产的展览、讲座、研讨会、辩论会和培训的工作；

(b) 引入并发展参与式办法，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不断演进的鲜活遗产；

(c) 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需知识和技能的持续创新和传承，而非仅注重与之相关联的实物；

(d) 在适当情况下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和价值；

(e) 使从业者和持有者参与管理，将促进地方发展的参与性体系落实到位。

传播和媒体

110. 媒体可以有效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111. 鼓励媒体促进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培育社会凝聚力、可持续发展和预防冲突手段重要性的认识，而非只注重其美学或娱乐方面。

112. 鼓励媒体在提高大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和表达形式多样性的认识方面做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制作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专门节目和产品。

113. 鼓励音像媒体制作优质广播电视节目和纪录片，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彰显其在当代社会的作用。地方广播网络和社区电台在弘扬地方语言和文化知识、推广优秀保护实践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14. 鼓励媒体利用其现有网络支持社区的遗产保护工作，或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举办论坛，促进社区内部的信息共享。

115. 鼓励信息技术机构推动信息的互动交流，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正规传承途径，特别是通过制作针对青年人的互动节目和游戏，。

与非物质遗产有关的商业活动

116. 某些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产生的商业活动和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可提高人们对此类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为其从业者带来收益。这些商业和贸易活动有助于传承和实践该遗产的社区提高生活水平，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强社会凝聚力。然而，这些活动和贸易不应危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且应当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确保相关社区成为主要的受益方。这些活动可能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和存续力，尤其会影响仪式、社会实践或有关大自然和宇宙的知识等领域所表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应当予以特别关注。

117. 应当特别注意避免商业性滥用，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旅游业，寻求商业方、公共管理和文化从业者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确保商业使用不会歪曲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于相关社区的意义和目的。

IV.1.3 国际层面

118. 委员会每年均更新和公布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以及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名册。为了确保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个层面更加有效地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提高人们对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委员会鼓励并支持通过正规和非正规途径，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最广泛地宣传上述各名录和名册：

(a) 学校，包括属于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网络”的学校；

(b) 社区中心、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和类似机构；

(c) 大学、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

(d) 各种形式的媒体，包括教科文组织网站。

119. 委员会鼓励制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已列入名录的项目）的音像和数字资料，以及各种出版物和地图、邮票、海报或贴纸等其他宣传材料。

120. 在宣传和传播列入各名录的遗产项目信息时，应注意在其自身语境下呈现遗产项目，并重视遗产项目对于相关社区的价值和意义，而非仅关注其审美情趣和娱乐价值。

121. 委员会应配合其认为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实施，运用各种可能的手段，包括本业务指南第118段所述的途径，传播优秀实践。

122. 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见度并提高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可根据本业务指南第126-150段为此制定的原则和条例使用《公约》徽标。

123. 为了协助委员会开展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的工作，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

(a) 发挥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收集、交流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信息，特别是通过维护和更新数据库、信息管理系统和网站；

(b) 促进社区和群体、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专业中心、研究机构和其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具有专门知识或兴趣的机构之间的进行信息交流；

(c) 编制针对不同公众群体的培训和宣传材料，支持遗产保护和提高认识工作；这种材料应易于本地复制和翻译；

(d) 组织并参与讲习班、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以提供有关《公约》的信息；

(e) 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准则性文书和计划的秘书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通力协作，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

(f) 在诸如“国际母语日”或“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等国际庆祝活动中，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发起旨在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和增加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自愿捐款的国际运动；

(g)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奖学金制度和培训生方案当中。

IV.2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徽标的使用

IV.2.1 定义

124. 《公约》的徽标或标识，作为其正式标记，如下所示：



125. 《公约》徽标应与教科文组织的徽标同时使用，不得单独使用，两者各有一套不同的规则实行管理，任何使用须遵循各自的规则获得授权。

IV.2.2 教科文组织徽标和《公约》徽标各自的使用规则

126. 本指南的各项规定仅适用于《公约》徽标的使用。

127. 教科文组织的徽标在与《公约》徽标同时使用时，须遵守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南》[[1]](#footnote-1)。

128. 因此，《公约》徽标与教科文组织徽标关联使用时，必须按照本指南（对《公约》徽标而言）和《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南》（对教科文组织徽标而言）各自规定的程序，分别得到授权。

IV.2.3 使用权

129. 唯有《公约》的法定机构，即大会、委员会和秘书处，有权不经事先授权使用《公约》徽标，但仍须遵守本指南的各项规定。

IV.2.4 授权

130. 《公约》徽标的使用授权是《公约》法定机构，即大会和委员会的特权。在本指南规定的具体情况下，法定机构委托总干事授权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公约》徽标。授权使用《公约》徽标的权力不可赋予其他机构。

131. 大会和委员会以决议和决定的形式，主要授权在官方合作伙伴开展的活动、全球性或区域性颁奖活动、缔约国的特别活动中使用《公约》徽标。大会和委员会经相关缔约国请求，可授权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正式指定的机构使用该徽标，并处理在国家层面使用该徽标的有关问题。

132. 《公约》法定机构应确保其决议和决定根据本指南对授权条件做出规定。

133. 总干事有权在赞助、合同约定、伙伴关系以及具体的推广活动中授权使用《公约》的徽标。

134. 授权使用《公约》徽标的任何决定均应基于以下标准：(i)提议的活动与《公约》宗旨和目标具有相关性；(ii)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

135. 法定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的授权案例提交审议，并且/或者就具体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特别是关于赞助、伙伴关系和商业用途方面的授权问题，向其提交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136. 总干事可决定是否将具体的授权案例提交《公约》法定机构进行处理。

IV.2.5 为赞助目的使用徽标的标准和条件

137. 为赞助目的开展以下各类活动时可授权使用该徽标：演出、电影作品和其他音像制品、出版物、各类会议、颁奖活动以及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性活动，以及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品。

138. 为赞助目的而使用《公约》徽标的申请程序应由秘书处根据以下标准和条件确定：

(a) 标准：

i. 影响：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切实影响并可大幅提高《公约》可见度的特殊活动，可以授权使用《公约》徽标。

ii. 可靠性：对有关负责人（专业经验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书、法律和资金担保书）和有关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可行性），应当取得充分的资质保证。

(b) 条件：

i. 为赞助目的而使用《公约》徽标，应在活动计划开始前至少三个月向秘书处提出申请；为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只能由总干事书面授权。

ii. 在国家层面的活动中，为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必须与活动举办地缔约国进行必要的磋商后方能决定授权。

iii. 通过徽标的使用，《公约》的可见度须得以适当提升。

iv. 可授权单独或定期开展的活动为了赞助目的使用《公约》徽标。对于定期开展的活动，授权必须规定期限，且必须定期续延。

139. 鼓励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在就其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文化遗产开展保护和推广活动中和特定场合下，按照本业务指南规定的条件，使用《公约》徽标。

IV.2.6 商业使用与合同约定

140. 秘书处与外部机构之间签署任何合同约定，凡涉及这些机构在商业上使用《公约》徽标的（例如：在与私营部门或公民社会的伙伴关系框架内、联合出版或联合制作的协议、或与支持《公约》的专业人士和个人的合同），均须包括一项标准条款，规定使用《公约》徽标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书面批准。

141. 此类合同约定下的授权必须限于指定的活动范围。

142. 就本指南宗旨而言，凡主要以营利为目的而出售带有《公约》徽标的产品或服务，均被视为“商业使用”。凡对《公约》徽标的商业使用，必须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得到总干事的明确授权。如果徽标的商业使用与列入某一名录的具体遗产项目直接相关，则总干事可与相关缔约国磋商后授权使用。

143. 在预计可能发生前段所述的营利时，总干事应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从收益当中得到合理份额，并应订立项目合同，包含向基金提供收益的约定条款。对基金的这种捐款应依照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IV.2.7 图形标准

144. 《公约》徽标应依照秘书处设计制作并在《公约》网站公布的有关图形标准精确复制，不得更改。

IV.2.8 保护

145. 鉴于《公约》徽标已根据1883年通过、并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规定正式通告巴黎联盟成员国并为其所接受，教科文组织可诉诸《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内制度，防止冒用《公约》徽标暗示其与教科文组织、与《公约》之间有某种关联，并防止对《公约》徽标其他任何形式的滥用。

146. 请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供负责管理《公约》徽标使用的主管机构名称和地址。

147. 鼓励拟在国家层面使用徽标的申请方与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进行磋商。秘书处应向指定负责的各国主管机构通报授权事宜。

148. 在具体情况下，《公约》法定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对是否正确使用《公约》徽标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对滥用徽标提起诉讼。

149. 总干事负责对国际层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约》徽标的行为提起诉讼。国家层面则由相关的国家主管机构负责。

150. 秘书处和缔约国应当密切合作，与有关国家主管机构进行联络，依照本业务指南，防止在国家层面发生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公约》徽标的行为。

第五章 向委员会报告

V.1 缔约国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151. 《公约》各缔约国定期就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鼓励缔约国用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对已收集的关于实施《公约》的数据进行补充。

152. 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当年之后第六年的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格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

153. 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拟订其领土上存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清单；

1. 《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所述的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2. 制定一项总体政策，旨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作用，并将其保护纳入规划工作当中；
3. 鼓励开展有效保护遗产的科学、技术和艺术研究；
4. 尽可能为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同时尊重接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定方面的习俗做法。

154. 如《公约》第十三条所述，缔约国报告国家层面为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构能力所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包括：

1. 指定或建立一个或数个保护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管机构；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传承方面的培训机构；
3.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机构并为其利用尽可能创造有利条件。

155. 缔约国报告在国家层面为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广泛的认识、尊重和更有效弘扬而采取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所述的措施：

1. 教育、提高认识和信息传播计划；
2. 在相关群体和群体内开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建设活动；
4. 非正规的知识传播手段；
5. 保护自然场所和纪念地点的教育。

156. 缔约国报告其为实施《公约》在双边、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各层面采取的措施，包括国际合作措施，如《公约》第十九条所述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其他共同行动。

157. 缔约国报告其领土上存在的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的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现状。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努力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报告则应针对各有关遗产项目作如下说明：

1. 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如有）的评估；
3. 为实现名录目标所做的贡献；
4. 为推广或加强该遗产项目，尤其是为实施作为列入名录后续所需措施所做的努力；

(e) 社区、群体和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158. 缔约国报告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遗产项目的机构背景，包括：

(a) 参与管理和/或保护该遗产项目的主管机构；

(b) 与遗产项目及其保护相关的社区组织或群体组织。

159. 在上文第152段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V.2 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160. 各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或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与委员会协商后，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本国领土上存在的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遗产项目的现状报告。缔约国应努力使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此类报告的起草过程。

161. 此类报告一般应在遗产项目列入名录后第四年的12月15日之前并于此后每四年提交一次。ICH-11表用于此类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在列入名录时，委员会可在逐案处理的基础上制定一个优先于常规四年周期的报告工作具体时间表。

162. 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性别作用，并应报告遗产项目的现状，包括：

1. 该遗产项目的社会和文化功能；
2. 对其存续力及当前所面临风险的评估；
3. 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效果，尤其是申报时提交的保护计划的实施情况；

(d) 社区、群体和个人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对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参与情况及其对进一步保护该遗产项目的承诺。

163. 缔约国应报告保护列入名录的遗产项目的机构背景，包括：

(a) 参与保护该遗产项目的主管机构；

(b) 与遗产项目及其保护有关的社区组织或群体组织。

164. 在上文第161段规定的截止期限之间，各缔约国应视需要及时响应委员会促其提供补充信息的具体要求。

V.3 报告的接收和受理

165. 秘书处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后，应予登记并确认收讫。如报告不完整，将建议缔约国补充完整。

166. 秘书处应于每届常会召开4周前向其转交一份关于所有已收讫报告的概述。概述和报告在线公布，以供查询。

167. 报告经委员会会议审议之后，均向公众公开，除非委员会视特殊情况决定不予公开。

V.4 《公约》非缔约国关于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遗产项目的报告

168 对于领土上存在已宣布为“代表作”并纳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且已同意就此接受权利和义务的《公约》非缔约国，本指南上文第157段—第159段和第165段—第167段应完全适用。

169. 《公约》非缔约国应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报告，并于此后每六年提交一次。ICH-10表用于次来报告，可登录[www.unesco.org/culture/ich](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获取或向秘书处索取。报告应只包括表格中要求的信息。

**第VI章 在国家层面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1. 为了有效地实施《公约》，缔约国应努力通过所有适当方式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和保证的作用，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充分融入其各层面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在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同时，缔约国应在其保护措施中努力保持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平衡，及保持它们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并为此通过参与的方式促进相关专家、文化经纪人及中介人之间的合作。缔约国应承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城乡环境中的动态性质，并应将其保护工作完全集中于与现有国际人权文件，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要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只要其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可能影响其可行性，缔约国应努力：
   1. 确保创造、维护和传承该等遗产的社区、 群体和有关个人尽可能广泛参与，并积极动员其参与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施行；
   2. 确保该等相关社区、 群体和有关个人是主要受益者，无论是在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的精神还是物质层面；
   3. 确保该等计划、政策和方案尊重道德考虑因素，不对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产生负面影响，不脱离遗产的背景或改变其本质；
   4. 促进可持续发展专家和文化经纪人的合作，在文化艺术界内外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适当融入计划、政策和方案中。
3. 缔约国应努力全面认识所有发展计划和方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潜力和实际影响，尤其是在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进程的环境下。
4. 缔约国应努力承认、提升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战略资源的重要性，使其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目的在于了解与保护社区、团体和个人的各种权利相关事宜的多样性，并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尤其是通过运用知识产权、隐私权及其他法律保护的适当形式，以此确保在提高创造、维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团体和个人对遗产或参与商业活动的认识时，其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
5.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第十一条，努力确保其保护计划和方案充分包括社会各界及各阶层，包括土著居民、（迁入和迁出的）移民、难民、不同年龄、性别的人、残疾人士及弱势群体。
6. 鼓励缔约国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群和团体自身进行的和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目的在于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以及非物质文化作为处理发展问题的资源、明确显示出的价值及必要时包括的适当指标等的重要性。
7.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公约》第十六和十七条规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优秀保护实践被用以推进《公约》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确保其不被滥用以损害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特别是为了短期经济收益。

**VI.1 包容性社会发展**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包容性社会发展涉及可持续粮食安全、高质量医疗保健、全民优质教育、男女平等以及安全用水和卫生服务等问题，实现这些目标应以包容性治理和人民自主选择价值体系为基础。

**VI.1.1 食品安全**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和增强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包括其相关仪式和信仰。这些均有益于食品安全和充足营养，并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目的在于了解知识与实践的多样性、证明其效力、分析并促进其对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食品安全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包括道德准则或其他道德工具，以促进和/或监管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准备及保存的知识和实践的使用，这些知识和实践在有些情况下被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利益平均分配的一部分，同时以确保这些知识和实践的传承；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以识别并尊重社区和群体的习惯权利。该社区和团体的土地、海洋和森林生态系统对其农业、捕鱼、狩猎、放牧、食物采集的知识和实践是必须的。这些识和实践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VI.1.2 医疗保健**

1. 缔约国将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和加强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认为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且对福祉有益的健康实践，包括其相关知识、遗传资源、实践、表达、仪式和信仰，并利用其潜力为实现所有人的高质量医疗保健做出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保护社区、团体和有关个人将其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医疗保健实践的多样性，展现其功能和效力，并确定其对满足医疗保健需求的贡献；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咨询知识持有人、医治者和从业者，促进对康复知识和原材料的获取，参与治疗实践，并传播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知识和实践，同时尊重调整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3. 加强各种医疗保健实践和体系多样性之间的协作和互补。

**VI.1.3 素质教育**

1. 在其各自教育制度和政策范围内，缔约国将尽力通过各种适当方式，确保承认、尊重和增强社会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强调其在传递价值及生活技能和贡献于可持续发展方面所担当的特殊角色，特别是通过在相关社区和群体内开展具体教育和培训项目，和通过非正规知识传播途径。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确保教育系统促进对个人、社区或群体自身的尊重，相互尊重，且不能以任何方式使人们疏远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社区或群体不参与当代生活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其形象；
      2. 确保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尽量完全融入所有相关学科的教育项目内容，既发挥自身作用，也可从学科、跨学科和课外层面展现其他学科；
      3. 意识到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方式和方法，以及创新保护方法的重要性，并寻求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体系中发挥其潜力；
   2. 加强各种教育实践和体系之间的协作和互补；
   3.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保护社区、团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将其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教育方式多样性，并对将其融入其他教育情境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进行评估；
   4. 促进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使用和对自然空间和纪念地保护的教育，其存在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是必要的。

**VI.1.4 性别平等**

1. 各缔约国应努力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贡献，并保障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同时认识到社区和团体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递他们有关性别的价值观、规范和期望。群体和社区成员的性别认同便在这种特质环境中形成。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力及其保护来创造关于如何最好地实现性别平等的共同对话空间，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观点；
   2.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在构建其成员可能具有不同性别观念的各社区和团体之间相互尊重的重要作用；
   3. 协助社区和群体，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潜在贡献，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进行审查，当在国际层面上决定对这些展示进行保障、实践、传播和促进时，将该审查结果考虑在内；
   4.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理解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定表达中性别角色的多样性；
   5. 确保在计划、管理和实施保护措施的所有层面和所有环境中的性别平等，以充分利用社会全体成员的多样化视角。

**VI.1.5 获取安全清洁水资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社区、团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可行性，以及促进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可持续用水的水资源管理系统的可行性，尤其在农业和其他生存活动领域。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水利管理系统的多样性，并确定其对满足环境及水利需求的贡献，以及如何提高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管理和金融措施以确定、加强并促进该系统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应对用水需要和气候变化。

**VI.2 包容性经济发展**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益于包容性经济发展，并该前提基础上承认可持续发展依赖于以生产和消费的可持续模式为基础的稳定、平等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同时需要消除贫困和不平等，需要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保证每个人对价廉、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化能源的获得和逐步改善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
2. 缔约国应努力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实现包容和公平经济发展的有力力量，涵盖具有货币和非货币价值的多样生产活动，并特别有助于加强当地经济。为此，鼓励缔约国尊重遗产性质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其对集体或个人管理其遗产的选择，同时为其创造性表达提供必要条件并促进公平贸易和道德经济关系。

**VI.2.1 创收和可持续生活**

1.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创收和社区、群体和个人可持续生活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培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分析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创收和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可持续生活带来的机遇，特别是其对其他形式收入的补充作用；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为社区、群体和个人创收和维持其生计提供更多机会以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实践、传播和保护；
      2.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是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带来收入的主要受益人，且其收入不会被剥夺，特别是不可因以为他人创收为目的而被剥夺。

**VI.2.2 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1. 缔约国应努力认识、促进并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区、群体和个人生产性体面就业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分析和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带来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重点关注其对家庭和家居情况的适应性及其与其他形式职业的关系；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包括税收优惠：
      1. 促进社区、群体和个人在实践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过程中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时加强其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2. 确保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是与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工作机会的主要受益人，且其机会不会被剥夺，特别是不可以为他人创造机会之目的而被剥夺。

**VI.2.3 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旅游业的影响**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国家、公共或私营机构承接的任何与旅游业相关的活动应全面展现对其领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对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权利、愿望和希望的尊重。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概括或具体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可持续发展旅游业的潜在作用及旅游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重点关注在活动发起前预测其潜在影响；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确保相关社区、团体和个人是任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旅游业的主要受益人，同时促进其在旅游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2. 确保文化遗产的活性、社会功能和文化含义不会因旅游业削减或受到威胁；
      3. 指导干预旅游业相关人士和游客行为。

**VI.3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环境可持续性保护的贡献，并认识到环境可持续性需要确保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些可通过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环境和资源限制的科学认识和知识共享，恢复和加强弱势群体面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能力来实现。

**VI.3.1 关于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认识、尊重、分享和增强被社区，群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有关自然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这些知识和实践有助于环境可持续性认识能力的发展，利用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潜在角色。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自然和宇宙相关知识的载体，并将其视为保护环境不可或缺的主体；
   2.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了解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管理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系统。这些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促进国际合作过程中，为识别和分享最佳实践展示了它们的有效性；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促进有关宇宙和自然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传播，同时尊重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2. 节约和保护其存在对表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属必要的自然空间。

**VI.3.2 环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

1. 缔约国应努力识别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践和保护活动中潜在和实际的环境影响，特别注意环境影响加剧可能造成的后果。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身所进行的，旨在了解该等影响；
   2.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鼓励环境友好实践，减轻任何有可能的有害影响。

**VI.3.3 基于社区的抵御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能力**

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承认、尊重、分享和增强地球科学相关知识和实践，尤其是气候，并利用他们的潜力促进风险的减少，自然灾害后的恢复，特别是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视为有关地球科学传统知识的载体，尤其是气候；
   2. 促进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包括社区和团体自行开展的，旨在了解和证明社区、群体和（某些情况下）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有关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气候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知识的有效性，同时强化社区、群体和个人面对现有知识可能无法解决的气候变化相关挑战的能力；
   3. 采取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以：
      1. 促进被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视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地球和气候相关知识的获取和传播，同时尊重调整获取其特定方面的风俗习惯；
      2. 将具有此类知识的社区、群体和个人充分整合进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与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体系和项目中。

**VI.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和平**

1. 鼓励缔约国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贡献，以推动创建和平、公正、包容和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的社会。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可能不会有和平与安全。
2. 缔约国应当努力认识、促进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表演和表现形式，其核心为创建和平和构建和平，将社区、群体和个人联系在一起，并确保其之间的交流、对话和理解。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充分发挥保护活动对和平建设所做的贡献。

**VI.4.1 社会凝聚力和公平**

1. 缔约国应当努力认识并促进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社会凝聚力所做的贡献，克服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以一种包容的方式，加强社区和团体的社会组织。为此，鼓励缔约国对于有助于社区、群体和个人超越不同性别、肤色、种族、起源、阶层和地区的那些实践，表现形式和知识给予特别关注，以及对包括土著居民、（移入或移出的）移民和难民、不同年龄及性别的人、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的那些具有广泛包容性的行业和社会阶层给予特别关注。

**VI.4.2 预防和解决纠纷**

1. 缔约国应致力于认识、促进并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对预防纠纷及和平解决冲突的贡献。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包括由社区和群体在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此类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旨在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之表现形式、实践及表演，以此实现纠纷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
   2. 推动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的通过以：
      1. 支持此类表现形式、实践及表演；
      2. 将其纳入公共方案及政策；
      3. 降低其在冲突期间及冲突后的脆弱性；
      4. 将其视为对其他针对纠纷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法律及行政机制的补充。

**VI.4.3 恢复和平与安全**

1. 各缔约国应致力于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潜在作用，以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为此，鼓励各缔约国：
   1. 促进包括由社区和团体在内进行的科学研究和调查方法，旨在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作出的贡献；
   2. 促进适当的法律、技术、行政和金融措施，将此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公共方案及政策，旨在促进各方实现和平与和解、重建安全与安保，及恢复社区、团体与个人。

**VI.4.4 实现持久和平**

1. 缔约国应致力于承认、促进和提高由保护社区、团体及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对实现持久和平作出的贡献。为此，鼓励缔约国：
   1. 保证对土著居民、（移入或移出的）移民、难民、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残疾人及弱势团体成员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保护努力的尊重；
   2. 通过确保社区、团体和个人最大限度的广泛参与，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于民主治理和人权方面作出的贡献；
   3. 发挥包括文化间对话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内的保护措施在和平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

1.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的最新版本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86号决议（第34C/86号决议）附件或登陆**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5/001560/156046c.pdf**查阅。 [↑](#footnote-ref-1)